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人才培育養成計畫」獎助生推薦辦法

103年5月15日第1次遴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慈濟人文志業從業人才，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正向核心價值與使命感，依據「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人才培育養成計畫」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升大二學生，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修畢慈濟人文、志工服務、媒介素養相關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操行達80分以上。
 - 三、 修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 四、 能秉持「慈悲喜捨」的精神，深具「報真導正」之熱忱，畢業後有意願至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服務，及確實遵守本辦法第五條之應盡義務。
 - 五、 可受理已申請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者。
- 第三條 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受理單位：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下稱慈大媒體中心)。
 - 二、 應檢附審查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每學期成績證明書；
 - (三) 教師推薦函；
 - (四) 六百字以上自傳；
 - (五) 其他證明文件。
 - 三、 注意事項：
 - (一) 應於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
 - (二) 申請獎助之簽約年限依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下稱人文志業基金會)核定。
- 第四條 初審推薦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資料應以學校為單位送交慈大媒體中心人才培育養成計畫獎助生遴選委員會(下稱遴選委員會)辦理初審，並安排面談評選。
 - 二、 本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慈大媒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慈濟教育發展處、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推派代表擔任之。
 - 三、 初審通過者由慈大媒體中心推薦函送人文志業基金會人力資源處辦理複查及複試。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下稱獎助生)應盡義務如下：
- 一、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 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 (三) 依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課程規劃，每學期修習相關實務課程至少3學分，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
 - (四)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操行達80分以上。
 - (五) 修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 二、 暑期期間應依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暑期見習辦法至人文志業基金會相關部門或慈大媒體中心進行實作訓練，內容包含品德教育、專業技能及志工服務等，考核成績須達75分，並認列上述實務課程2學分。
 - 三、 學期間應參加慈大媒體中心培訓課程、校園新聞團隊、轉播服務團隊等，每學期參與時數達80小時。

四、 注意事項：

（一） 獎助生應於畢業前修畢相關實務課程20學分，並經慈大媒體中心認定合於要求。

（二） 每學期由慈大媒體中心、人文志業基金會進行獎助生在學期間、暑期期間之綜合表現考核評估。

第七條 非本辦法所定之升大二學生，若在校表現優秀，亦可以學校為單位，依申請程序參加遴選委員會初審。

第八條 本辦法經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